

本人謹代表灣仔體育總會就有關報告書的內容有如下的意見。灣仔體育總會是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資助，新近成立的地區體育會。

在報告書的檢討過程中，並沒有諮詢到地區體育會的意見，忽視地區體育會的存在價值和作用，故此本會藉此機會向有關方面提請關注：

1. 地區體育會發揮著基層體育的推廣普及作用，既能維繫地區的體育發展，又為更高層次輸送香港代表精英選手人才，以及加強體育總會的聯繫，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橋樑及基層作用的同時，更配合康文署的體育推廣活動，起到促進社區的凝聚力，充分地利用了社會人士的力量及資源。
2. 事實證明，地區體育會所發揮出來的作用，但凡是關心社區和地區工作的人士都有目共睹的。
3. 雖然報告書中約畧提及到地區體育會的作用，但並未有就地區體育會的發展及提供資源上的協助，作出明確的長遠發展計劃。

就上述問題，本會的建議如下：

1. 政府應加強對地區體育會的關注，給予更多場地使用以及資源上的方便，務求令到地區體育會更好地配合康文署和區內團體，推動及提升區內居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；
2. 政府應效法一些制服團體與區內的學校商議，提供進行體育活動的場地和設施，給予地區體育會作為開展體活動之用，此舉既可充分利用資源，又可減輕康文署場地資源分配上的壓力。
3. 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更緊密地配合全港 18 區的地區體育會，定期舉行聯席會議和舉辦聯區運動會，以至舉行全港運動會，此舉可及時配合政府的康體發展政策，提升香港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的意識，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奠定更良好的基礎。